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注册会计师的有关2016年报事项的第二次沟通会。

2、2017年4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格、独立性、专业性以及审计工作进行了积极的监督和评估，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3、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一起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共同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朱莲美：朱莲美

韩 越：韩越

徐莹泱：徐莹泱

李艳娟：李艳娟

盛杰民：盛杰民

2018 年 3 月 23 日